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童旭东

成员：耿小雷、刘超、王国杰、祝善友、管海燕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接受考生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耿小雷

成员：吴鹏飞、朱亚宾、徐永明

（三）复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思想道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四）复试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复试安排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与复试有关的内容。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主动向学院纪检小组提出，进行回避。

二、报考方式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一考核。

(一)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报考专业所在学院复试合格后，直接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二) 硕博连读。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只招收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

(三) 申请一考核。在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或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中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申请一考核”方式原则上不招收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

三、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 报考条件

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发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二) 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并根据“招生简章”规定向我院提供材料，具体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考生须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向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寄(送)达纸质的报名登记表及其它材料(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北辰楼 317,毛老师(收), 邮编 210044, 联系电话 025-58235220)。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 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 **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考生提交的材料不再返还, 请自留

底稿。须寄（送）的报名材料要求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网报成功、提交材料齐全的考生方可参加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报考信息确认及复试。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复试。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复试。**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进入复试者名单**，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复试前准备工作。

3. 复试环节

（1）材料审核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由专任教师组成的材料评审小组，材料评审小组通过对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进行审核，对考生做出评价结论，给出审核结果，满分 100 分。

（2）专业课笔试

笔试考试科目《遥感应用与前沿进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达标分数线由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课程考试大纲见附件。

（3）英语能力考核

英语能力的考核采用英文自我介绍和现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一道英文题目现场回答的方式进行。英语成绩现场评分，满分 100 分。

(4)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采用考生学术水平考查和专家提问的方式进行，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

学术水平考查，请考生用PPT准备10分钟左右的自我介绍内容，主要包括求学经历、学术经历、科研项目与成果、获奖及未来的学习计划等。

专家提问，由复试专家组提出不少于2个问题，考生现场回答。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方面。

复试成绩现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导师意见为不合格者为复试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加试：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主干课程，考试科目《资源环境遥感》、《遥感气象应用》，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满分100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何1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课程考试大纲见附件。

(4) 复试综合成绩

硕博连读：复试综合成绩=0.3*笔试成绩+材料评审成绩*0.1+英语成绩0.1+综合面试成绩*0.5

申请考核：复试综合成绩=0.3*笔试成绩+材料评审成绩*0.3+英语成绩*0.1+综合面试成绩*0.3

按照复试综合成绩总分进行排序，考生的复试综合成绩相同者，排序优先考虑顺序依次为综合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材料审核成绩。

(5) 复试程序规范，复试面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小组对复试结果负责。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 为了维持复试的公平性，复试前学院召开复试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

4. 公布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5.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导师录取意愿等综合确定提交分专业考生建议录取名单，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6. 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确保录取无误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235220。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复试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复试成绩。

（三）有据可查

复试面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五、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遥感与测绘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31日